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2〕15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外聘教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外聘教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26日

常州工学院外聘教授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推进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建设，充分利用校外优秀专家学者、文化名人、行业杰出人才的专长和影响力，促进我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文化建设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外聘教授的聘用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类别与条件

（一）聘用类别

学校设置聘用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等三类岗位。

（二）基本条件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2.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学风严谨，诚信正派。
- 3.身心健康，热心为学校服务，能较好履行约定的工作任务。

（三）名誉教授具体聘用条件

名誉教授是授予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专家学者，能够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著名学术机

构的外籍院士。

3.境内外著名企业家。

（四）客座教授具体聘用条件

客座教授是指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要成就，所从事的科学研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的校外专家学者，一般具备以下条件：

1.学术造诣深厚，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取得同行公认的重大成就，能为我校学科发展提供引领和指导帮助。

2.在著名大学（研究机构）任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

（五）兼职教授具体聘用条件

兼职教授是指在各行业领域内的企业家、工匠大师或社科类文化名家，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熟悉行业前沿需求，以及本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准确的预判，能够指导学校进行应用研究，以及成果的应用转化。

2.在地方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等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为学校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指导，引领和推动学校学科建设发展。

3.每年能来校进行讲学讲座、指导专题调研、合作课题研究或承担学校教学和科研任务、研究生指导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名誉教授

名誉教授无聘期期限和要求。

（二）客座教授

聘期一般为三年，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对受聘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供重要建议，协助制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并参与实施，促进相关学科的发展。

2.指导青年教师，培养学科梯队成员；指导并协助本学科校内成员申报并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

3.积极推动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学校各学科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三）兼职教授

聘期一般为三年，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通过来校指导或课题合作，协助学校研究团队进行专题调研，提升学校研究团队的应用研究水平，提高产生高水平应用成果的能力。

2.积极推动学校与地方行业内各企事业单位的政产学研深度合作，参与组建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文化行业发展的影响力。

3.指导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相关学科学术活动的开展，积极推动与地方企事业单位学术文化交流与合作，积极指导申报高水平研究平台，提升学校智库决策咨询水平。

三、聘用程序

（一）申请聘用。二级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和聘任原则提出拟聘人选，并对拟聘人选的意识形态、学术诚信以及学术

能力进行考核后填写《常州工学院外聘教授申请表》，提交人事处。

(二) 学术评议。二级学院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学术评议，科研处、社科处对校级及以上研究机构拟聘用人选进行学术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

(三) 部门审核与学校审批。人事处(境外人士还须经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根据申请材料，结合学术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报请学校研究确定。

(四) 签署协议。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人事处与拟聘人选签订聘用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聘期目标。

(五) 正式聘用。由聘用单位负责举行相应的聘任仪式，颁发聘书。聘书由人事处统一制作。

四、聘期待遇

(一) 学校根据与聘用对象签订的协议书支付薪酬。名誉教授统一由学校人事处发放,客座教授、兼职教授按照“谁申请，谁支付”的原则，由申请聘用的二级单位按开展讲座、专题调研、实际指导次数发放酬金，或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约定薪酬，具体标准参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经费可从二级单位工作经费中列支，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符合学校柔性引进人才条件的外聘教授可按学校柔性引进人才政策发放薪酬。

(二) 聘用对象在学校工作期间，由申请聘用的二级单位协调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等必要的工作保障。

五、管理和考核

（一）各申请聘用的二级单位每年须对聘用对象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并将总结材料报人事处。对于聘期内不能履行协议职责的不予发放薪酬，并视情况终止聘用。

（二）聘用对象在聘期内所产生的与约定工作任务相关的科研成果的署名和归属按照协议执行。

（三）聘用对象如有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或触犯刑律，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解除聘用协议；聘用期间因行为不当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立即终止聘用，并视情况追究聘请二级单位的责任。二级单位如有违反规定，在申请、考核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暂停两年外聘教授申请资格。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常州工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常工政〔2013〕32号）同时废止。

（二）各二级单位因工作需要聘请兼课教师，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聘用文件，并负责兼课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 附件：1. 《常州工学院外聘教授申请表》
2. 《常州工学院外聘教授续聘申请表》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外聘教授申请表

申 请 人_____

申请岗位 名誉教授 客座教授 兼职教授

编 号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学 位		
现任职务		专业职称		
邮 编		邮 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请部门		责任联系人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名誉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教授				
社 会 兼 职				
业务专长		是否离退休		
学 历	年毕业于		(学校) 学制 年	
聘任期限				
二、主 要 学 历 及 社 会 经 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学习及工作简历		

三、思想政治表现、主要工作业绩和学术研究成果（近五年）

四、到校工作计划（申请部门填写）

五、二级学院、研究机构审批流程

1、推荐意见

推荐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2、申请二级学院、研究机构意见

二级学院、研究机构负责人_____（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六、学校审批流程

1.科研部门意见

科研部门负责人_____（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2.国际交流处意见（仅限外籍专家需要）

国际交流处负责人_____（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3.人事处意见

人事处负责人_____（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4.分管校领导意见

分管校领导_____（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5.人才领导小组意见

校领导_____（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工学院外聘教授续聘申请表

姓 名		受聘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名誉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教授
出生年月		性 别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职 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 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聘任期限			
思想政治表现			
履职情况	聘期内主要工作业绩和学术研究成果（附支撑材料，每次活动文字不少于 100 字，图片 2 张）		
申请部门考核意见（是否建议续聘）	负责人_____（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分管校领导意见	申请部门分管校领导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意见	学校领导_____（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